

「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 加碼補貼申請書

線上申請 &
最新消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112-113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本人已詳閱「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下簡稱本實施計畫)及相關公告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駁回申請，並負刑事法律責任。**
- 本人瞭解本補貼之補貼對象，包含下列條件：
 - 申請人申請時及補貼期間皆須設籍及租屋於臺北市。
 - 申請人應為經內政部 112 至 113 年度核定補貼資格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人；補貼期間應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及本實施計畫之資格條件。
 - 家庭成員人口數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如本實施計畫之附表。(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註：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得行使或負擔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為限)
 -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不含 112-113 年度內政部「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審認之未成年子女)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
- 本人瞭解本補貼因家庭成員定義與內政部「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不同，故家庭成員人口數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之計算亦有差異。一旦同意申請，視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租賃資料及其他與補貼額度相關之審查必要文件。
-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補貼具隨時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及本實施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如補貼期間本人戶籍或租賃地遷移出本市、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或有任何不符「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及本實施計畫之情形，則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本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溢領之補貼款項。**
- 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本人瞭解本補貼係以「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當年度補貼期數為基準，補貼期間內，補貼額度不因資格異動而變更，但租賃房屋期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

本住宅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受理申請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臨櫃/郵寄申請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8 樓(請註明「申請租金加碼補貼」)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內政部核定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書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

112 至 113 年度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

申請資格		申請時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市，且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資格者	
所得分階		第 1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第 2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1.5 倍以下)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19,013 元以下	19,014 元至 28,520 元
家庭成員人口數	2-3 人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7,000 元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6,300 元
	4 人以上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1,000 元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0,300 元
<p>1. 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p> <p>2. 中央補貼金額係指內政部營建署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九點辦理並核定之補貼金額。</p> <p>3. 為兼顧租金補貼資源之有限性及公平性，實際加碼補貼金額仍依申請人家庭之實際租金金額調整計算。倘中央補貼金額已超過實際租金金額，則本局不予補貼；倘租金金額高於中央補貼金額，未達中央補貼金額與本局加碼補貼金額之合計，則依租金金額扣除中央補貼金額核實補貼。</p> <p>4.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金額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p>			

壹、 居住協助需求了解

一、 基本資料

(一)性別：男生 女生

(二)年齡：18-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三)是否為三代同住：是 否

(四)家中成員是否具備有下列身分(可複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身心障礙者 災民 原住民 遊民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以上皆無。

(五)您和同住家人最近一年每月總收入約多少？

未滿 1 萬元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10 萬元以上。

二、 居住現況

(一)居住地點所在行政區：

中正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信義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二)每月房屋租金價格(不含車位、不含管理費)：

未滿 5,000 元 5,000 元至未滿 1 萬元 1 萬元至未滿 1 萬 5,000 元

1 萬 5,000 元至未滿 2 萬元 2 萬元至未滿 2 萬 5,000 元 2 萬 5,000 元至未滿 3 萬元

3 萬元至未滿 3 萬 5,000 元 3 萬 5,000 元至未滿 4 萬元 4 萬元以上

(三)每月住宅管理費(含保全費、清潔費等)：

無管理費 未滿 1,000 元 1,000 元至未滿 2,000 元 2,000 元至未滿 3,000 元

3,000 元至未滿 4,000 元 4,000 元至未滿 5,000 元 5,000 元以上

(四)每月居所停車費：

無停車費 未滿 1,000 元 1,000 元至未滿 2,000 元 2,000 元至未滿 3,000 元

3,000 元至未滿 4,000 元 4,000 元至未滿 5,000 元 5,000 元以上

(五)同住總人口數(含本人)：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以上

(六)實際居住面積：未滿 5 坪 5 坪至 10 坪 11 坪至 15 坪 16 坪至 20 坪

21 坪至 25 坪 26 坪至 30 坪 31 坪至 35 坪 36 坪至 40 坪

41 坪至 45 坪 46 坪以上

(七)建物是否屬海砂屋：是 不是 不清楚

(八)住宅格局(衛浴若僅有廁所或淋浴設施者以 0.5 套計)：

獨立套房 分租雅房 整戶住家(____房____廳____衛____陽台)

其他_____ (請說明)

(九)建物型態：公寓(6 樓(含)以下，且無設置電梯) 華廈(7 樓以上、11 樓以下，且設有電梯)

電梯大樓(12 樓以上，且設有電梯) 透天厝

(十)住宅屋齡：未滿 5 年 5 年至未滿 10 年 10 年至未滿 20 年
20 年至未滿 30 年 30 年至未滿 40 年 40 年以上

(十一) 房屋有無管理組織(指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選任管理負責人)：

有 無 不清楚

(十二) 提出申請租金補貼需求後，房東態度為何？

任意調漲租金 房屋修繕責任爭議 無故解除房屋租賃契約
戶籍無法遷入 申請租金補貼遭受刁難 租金支出無法申報所得扣除
無意見 其他_____ (請說明)

(十三) 有無領取到租金補貼：有 無(請跳達(四)居住環境重視度與滿意度)

三、 領取租金補貼後變化

自首次領取租金補貼後，下列情形是否有所變化：

1.居住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_____坪；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_____坪
2.同住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_____人
3.室內屋況(漏水/壁癌/隔音)	<input type="checkbox"/> 變好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變差
4.每月租金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_____元
5.租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考慮租更適合的房子；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租屋處

(十四) 將租金補貼使用於：繳納房屋租金 改善居住品質(如修繕等) 其他_____

(十五) 對於目前租屋考量因素：**(請依序選出主要、次要、再次要)**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 (1).至工作地點較近 (2).周邊機能便利性 (3).至就學就醫(托幼托老)地點較近
(4).房屋租金較可負擔 (5).居住環境品質較佳 (6).居住環境安全性較佳
(7).能夠申請租金補貼

(十六) 是否同意後續電話訪問追蹤：同意 不同意

四、 居住環境重視度與滿意度

面向	項目			居住環境重要性					居住現況滿意度				
		有(是)	無(否)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居住品質	室內居住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採光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隔音			<input type="checkbox"/>									
	衛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點與 工作地點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點與就學就 醫(托幼托老)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重要性					居住現況滿意度				
面向	項目	有(是)	無(否)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居住地點 周邊機能便利性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內是否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通達居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住宅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基本傢俱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基本家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廚具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房東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安全	裝設瓦斯漏氣 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偵測煙霧 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設滅火器或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設火災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隔間是否具備 防火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是否堆置 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消防設備 是否定期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是否定期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逃生通道 是否通順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管理組織是否 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梁柱或牆面 有無明顯龜裂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梁柱或牆面 有無鋼筋外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期待的居住環境

(一)期待居住面積：未滿 5 坪 5 坪至 10 坪 11 坪至 15 坪 16 坪至 20 坪
21 坪至 25 坪 26 坪至 30 坪 31 坪至 35 坪 36 坪至 40 坪
41 坪至 45 坪 46 坪以上

(二)期待住宅格局

獨立套房 分租雅房 整戶住家(____房____廳____衛____陽台)
其他_____ (請說明)

(三)期待租金範圍

未滿 1 萬元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10 萬元以上。

(四)期待居住行政區：

中正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信義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問卷最後一頁，感謝您撥冗填答！